

2025 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单位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预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收支总表

十一、单位收入总表

十二、单位支出总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植物检疫、植物保护和农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
- (三)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四) 负责农药质量检测工作；
- (五) 承办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挂省农药检定所牌子）隶属省农业农村厅，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事业编制 18 名，内设综合科、植保植检科、农药药械科 3 个科级机构。

##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3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5.8 万元，主要是主要

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01.2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357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4038.6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124.61 万元、上年结转 2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4038.6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5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6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3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5.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4.2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80.0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87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8 万元，占 0.28%；农林水（类）支出 3950.71 万元，占 97.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5 万元，占 0.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4 万元，主要是依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调整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2万元，主要是依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调整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和减少职业年金单位虚账记实预算。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万元，主要是依据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调整人员社保缴费基数。

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9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薪资调整等。

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年预算数为328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2.95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央投资预算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预算经费。

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36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7.09万元，主要是新增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4万元，主要是依据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相关文件，调整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86.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

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38.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收入预算 4038.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14 万元，占 72.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61 万元，占 27.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岗位变动、薪资调整及增加项目预算支出等。

##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 年支出预算 403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56 万元，占 9.57%；项目支出 3652.06 万元，占 90.4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2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岗位变动、薪资调整及增加项目预算支出等。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为隶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72.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7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工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1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038.61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127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省 10 个市县建立 40 个田间监测点以及开展 2025 年田间监测点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绩效目标是按进度计



划实施情况完成 100%；完成不少于 1 个报告；提升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达 90%以上。

2. 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项目, 预算安排 869 万元, 主要用于完善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建设, 新建 13 个市县农药风险监测站点, 配置仪器设备对农药使用有效性、安全性开展监测, 绩效目标是完成 1 个竣工项目; 完成 1 个审计项目; 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

3. 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 285.09 万元, 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 针对新发突发及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快速检测、识别和诊断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是人员培训天数不少于 66 天; 装修与升级改造不少于 24 项; 购买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少于 64 台或套; 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以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

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

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